

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文件/證件

一、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：

1. 被繼承人存摺/存單。
2.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正本)。
(繼承存款總金額在新台幣二十萬以下者免附)。
3. 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4. 被繼承人之原始全戶(手抄)戶籍謄本。(民國86年前出生者)
5. 繼承人三個月內現戶之個人戶籍謄本。(註記欄位不得省略)
6. 全體繼承人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辦理。

二、繼承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，除應備上文件外，另須檢附：

1. 居住國內者：

- (1) 委任人出具委任書。
- (2) 戶政事務所核發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(申請目的：限辦理繼承用)。
- (3)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2. 旅居國外者：

- (1) 由當地我國駐外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(委任)書。
- (2)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※辦理繼承前請先備妥上述資料。有疑問請洽所屬單位：

本會(59601)：03-9501161 二結(59602)：03-9506487 利澤(59603)：03-9504734 四結(59604)：03-9534702